七、供应商性质

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榆阳区无定河上盐湾镇上盐湾村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、榆阳区秃尾河任庄则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榆阳区秃尾河任庄则段护岸工程勘察设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(承建)企业为<u>陕西木森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_20_人,营业收入为_913.5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22.38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<u>(标的名称)</u> ,	属于(采	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	<u>亍业)</u> 行业;制造
商为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
额为	万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	<u>)</u> 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陕西木森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</u>年 10 月 27 日

备注: 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